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资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市局特制定《2023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2023年7月4日



2023 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进一步加强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生产企业数据库。市局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清查、梳理，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相关许可或证件编号、有效期（含取证日期）、产品范围等信息，并按照行政区域或产品类别进行分类，企业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抽查人员数据库。各县（市、区）局以本单位监管人员（执法人员）为基础，建立监督检查人员数据库。数据库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执行证号码等信息。

三、监督检查对象

本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监督检查全面实行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包括我市水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复肥、食品相关产品等等生产企业为重点。全市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按照企业风险管理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进行 10%、20%、30%、50%比例进行抽取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库，作为本次获证企业生产资格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对象。

四、监督检查内容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总局令第 44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156 号）和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等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检查获证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不符合项，以及企业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具体检查内容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

五、工作方法

（一）市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下发任务至各县（市、区）局。

（二）各县（市、区）局通过“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匹配，按照一户企业一份监督检查记录表和一份关键生产设备表（简称“一企两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六、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1. 各县（市、区）局于2023年10月31日前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两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两表”上如实记录。

（二）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从“信用公示系统”上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资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获证企业信息档案，进一步研究细化本辖区的实施方案，注重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落到实处。

（二）**严肃检查纪律。**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企业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时间节点。各县（市、区）局要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开展分类建库、抽取派发、人员匹配、实地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务必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100%。

（四）注重宣传引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创新，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检查人员培训，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探索完善本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五）严格整改处理。对于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各县（市、区）局要采用约谈、跟踪整改、后续处理和行政执法等形式进行整改处理。对存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但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企业，应当报请发证机关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对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和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等情形的企业，及时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未实施检查的生产企业，要做好详细记录，严格跟踪，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拒不整改及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表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记录	单项检查结论	备注
1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的生产条件与取证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生产地址、产能、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等与获证时相比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在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生产许可管理部门申请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变化已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变化未申请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是否存在超许可证范围生产产品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执行的产品标准是否现行有效，并按要求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是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检验并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记录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帐、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记录；如原材料属于许可证管理的，是否能提供相关许可证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如有），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对上次日常巡查中发现有问题的，是否整改完成并记录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是否存在其它违反生产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涂改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假冒伪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组组员（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代表（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为企业需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满足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的内容等。（可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栏填写。）

2. 检查结论判定原则：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